

##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不涉及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二、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。

#### 三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

要的程序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川、李小荣、吴灵犀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